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申通快递广东揭阳转运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
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密封件生产线扩建及工艺改造
项目、广东金亨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金属包装容器生产
线新建项目节能评审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4452030070303922604221497)

委托单位(甲方)：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单位(乙方)：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委托单位（甲方）：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单位（乙方）：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申通快递广东揭阳转运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密封件生产线扩建及工艺改造项目、广东金亨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金属包装容器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30070303922604221497）的选聘结果，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申通快递广东揭阳转运中心智能化设备建设项目、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密封件生产线扩建及工艺改造项目、广东金亨制罐有限公司年产1亿个金属包装容器生产线新建项目节能评审服务（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1号令）以及《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粤能规〔2023〕3号）的规定，以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节能评估书面文件为基础，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意见。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分析评价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节能降碳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四) 项目能源消费情况, 包括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化石能源消费量、煤炭消费量、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和供给保障情况、原料用能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单位增加值(产值)能耗、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 以及有关数据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五) 项目碳排放情况, 包括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碳排放总量、碳排放结构(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等); 单位产品碳排放、单位增加值(产值)碳排放等数据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及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全面比较;

(六) 项目拟采取的节能降碳措施, 包括可再生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控制和压减、节能低碳技术装备应用等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七) 项目实施对所在地完成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

(八) 各项节能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节能措施效果评估是否客观;

(九) 节能方面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十) 评审结论。

二、评审工作要求

(一) 组建专家组。根据项目类型、所属行业及专业领域, 组织专业人员成立项目评审专家组, 专家组设组长1名、组员2名, 确保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完成评审任务。

(二) 乙方自接受具体任务委托之日起, 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 出具评审意见, 并对评审意见负责。

三、服务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节能评审服务费为人民币: 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 32860.00), 评审费用包括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含税费)。

账户名称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11050183360000000889
账户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延庆县支行

四、评审费付款方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责任

- （一）甲方应配合乙方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
- （二）乙方承担的咨询服务包括与上述服务相关的所有工作；
- （三）乙方对甲方工作而涉及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四）乙方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质量应满足甲方节能审批要求，无法满足节能评审要求且影响甲方工作推进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周期内剩余期限的一切合作事项（包括已委托未完成评审项目）；

（五）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无约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林文

2026年5月9日

乙方：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卢庆

2026年5月9日